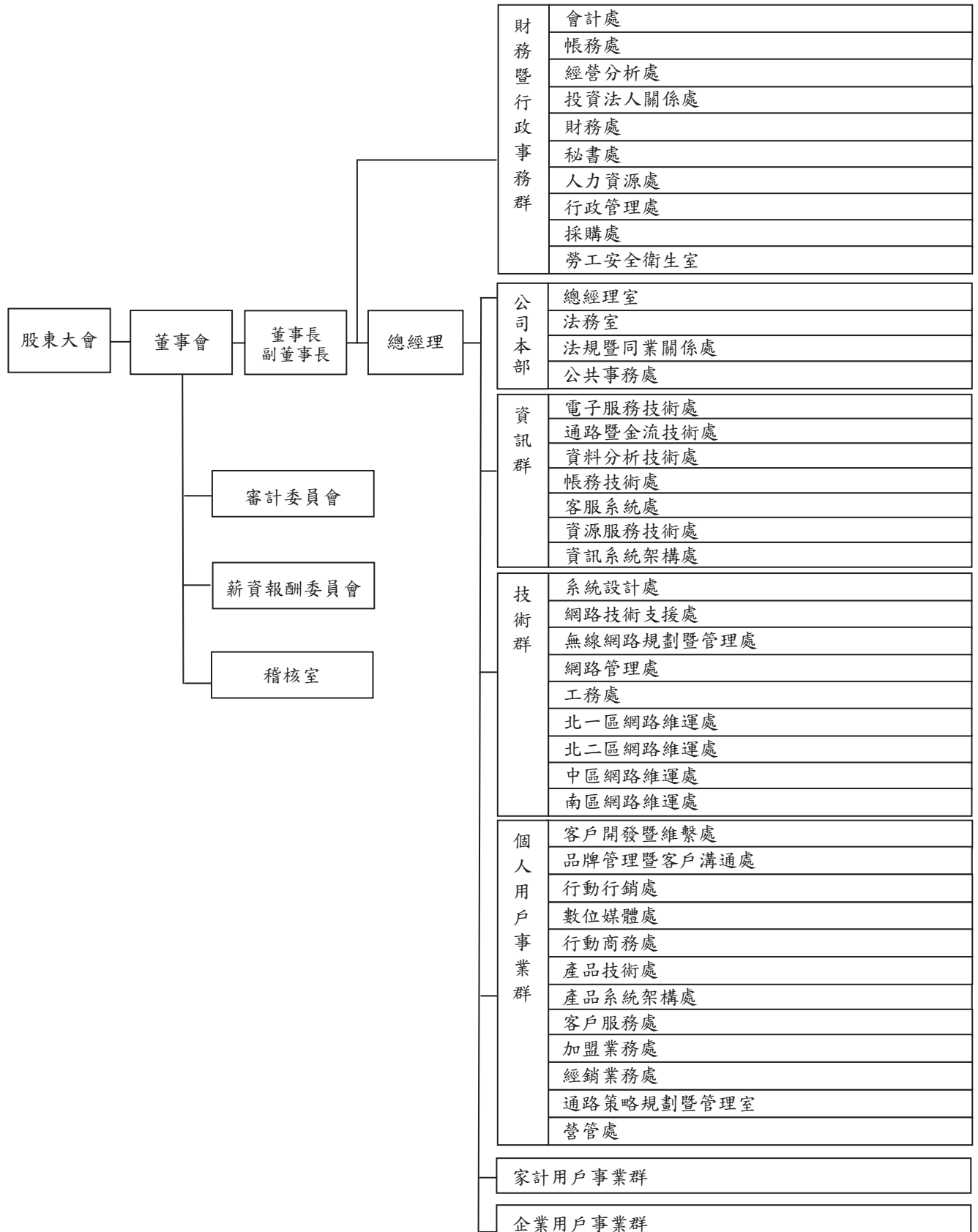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103 年 3 月 20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稽核室		1.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2.監督及查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確實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3.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設計、管理及審查
公司本部	總經理室	1.公司策略規劃及投資評估 2.新事業與策略聯盟發展 3.公司管理機制精進/跨部門專案管理 4.確保客戶通訊品質的滿意度
	法務室	法律諮詢、訴訟及審閱法律相關文件等事項
	法規暨同業關係處	電信法規、主管機關及同業關係維繫
	公共事務處	1.企業形象管理 2.媒體溝通、新聞議題設定與發布、危機管理 3.企業社會責任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4.企業與基金會網站及公司內部網站之溝通、規劃及維護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會計處	1.會計暨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財務報表之編製
	帳務處	出帳、銷帳及催帳、拆帳、客戶信用查核及風險管理作業
	經營分析處	1.商務營運效益分析包含營運活動效益評估 2.技術效益分析包含網路維運成本分析與資本支出效益評估 3.績效預算管理包含財務預測與年度預算作業管理
	投資法人關係處	公司和投資人雙向溝通之媒介，適時向投資人揭露公司營運、財務現況、公司經營理念及業務未來發展
	財務處	1.長期資本結構規劃、資金調度與短期投資管理、外匯利率風險管理、銀行關係往來 2.轉投資專案管理評估、子公司監理作業 3.收付款作業審核與執行、福委會及基金會財務管理、公司擔保品管理
	秘書處	1.董事會及股東會規劃及召開作業 2.工商登記及股務相關作業 3.印信管理 4.文書收發作業
	人力資源處	1.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及整合 2.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3.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 4.勞資關係之協調
	行政管理處	1.設備暨資產管理 2.一般行政暨庶務管理 3.基地台行政管理事務及請款
	採購處	1.採購政策與制度訂定 2.公司對外採購之相關業務 3.供應商管理及評鑑 4.商品或勞務合約條款議定及簽訂
	勞工安全衛生室	1.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2.機房安全管理 3.環境保護管理 4.職場健康促進

部門別		工作職掌
資訊群	電子服務技術處	1.企業官網及電子服務系統 2.服務架構管理與維運 3.固網工務相關 IT 系統 4.資訊治理、企業架構、軟體開發流程、軟體基礎技術架構及工具開發與管理
	通路暨金流技術處	1.銷售系統、通路服務與佣金系統設計與開發 2.企業管理資訊系統設計與開發 3.金流與會員系統設計與開發
	資料分析技術處	1.資料分析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包含資料倉儲、商業智慧分析 2.工務資材、倉儲、維修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
	帳務技術處	帳務系統之維運與開發業務
	客服系統處	1.客服架構系統及管理支援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2.固網營運系統 IT 伺服器維運管理
	資源服務技術處	1.台灣大哥大客服相關資訊系統建制、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2.企業資源規劃暨人力資源系統建制、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3.固網用戶管理、銷售、訂單與供裝系統建制、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資訊系統架構處	1.機房、電腦系統、網路架構之建設及維運管理 2.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
技術群	系統設計處	行動網暨固定網之核心、IP 網路及傳輸網路等規劃設計及相關網路設備之驗證測試
	網路技術支援處	1.行動網技術支援 2.固定網技術支援 3.IP 網路技術支援
	無線網路規劃暨管理處	1.無線網路長期策略發展 2.無線網路規劃 3.基站規劃暨績效管理 4.無線網路品質管理
	網路管理處	1.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系統營運之 24 小時監控管理 2.網管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維運管理 3.網路收訊問題之客訴支援 4.技術群網路資訊安全監控管理
	工務處	1.行動通信與固定網路業務之工務預算編列及控管 2.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業務各項工程、配合物料發包請購、建置及進度管制 3.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基地台共構事務、技術審驗申辦及各縣市管道纜線相關事務協調及管理工作 4.固定網路業務之供裝管理、專案評估與工作協調
	北一區網路維運處	1.北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宜蘭、花蓮、連江)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交換、傳輸網路之維運工作 2.2G、3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網路建設工程管理及後勤支援
	北二區網路維運處	1.北區(新北市、桃竹)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交換、傳輸網路之維運工作 2.2G、3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網路建設工程管理及後勤支援
	中區網路維運處	1.中區(苗栗、台中市、彰雲投)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交換、傳輸網路之維運工作 2.2G、3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網路建設工程管理及後勤支援
	南區網路維運處	1.南區(嘉南、高屏、台東、澎湖、金門)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交換、傳輸網路之維運工作 2.2G、3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網路建設工程管理及後勤支援

部門別		工作職掌
個人用戶事業群	客戶開發暨維繫處	1.新增月租型用戶之行銷策略、銷售目標擬定暨通路促銷專案規劃 2.月租型用戶維繫防退策略及專案規劃執行 3.客戶忠誠專案策略及專案規劃執行 4.預付卡客戶的經營及行銷策略規劃
	品牌管理暨客戶溝通處	1.品牌管理：企業識別之系統化制定、稽核與運用、及品牌之策略規劃、定位發展與整合管理 2.行銷傳播管理：產品包裝、店面宣傳、廣告活動、顧客維繫溝通等傳播計畫之擬訂、製作與效益評估 3.整合行銷傳播資源管理：宣傳製作物、媒體規劃及採購、消費者活動等資源效益的整合與成本管控 4.網路行銷：網站整合與維運及網路廣告宣傳等企劃執行、網站客服及行動客服之推廣暨網路門市之銷售
	行動行銷處	建立具有市場影響力之媒體內容平台、通訊平台、與行動廣告解決方案
	數位媒體處	1.線上音樂、電子書、行動遊戲與公司原有之增值服務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確保 2.線上音樂、電子書、行動遊戲之策略訂定及產品規劃、開發與管理
	行動商務處	1.行動商務與線上數位影音內容之營收/P&L、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2.電子暨行動商務之商品與線上數位影音內容開發、供應商管理、產品組合、行銷活動、會員招募與管理 3.行動商務平台與線上數位影音內容的金流、物流與資訊流等營運流程/系統規劃與開發
	產品技術處	1.提供增值服務產品及用戶端設備技術之技術諮詢與解決方案分析 2.設計開發完成各事業群所需求之各項增值服務產品及行銷活動
	產品系統架構處	1. IDC 雲端機房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2. TWM 基礎架構雲產品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3.增值服務、新創服務基礎架構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客戶服務處	1.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客服中心維運 2.電話業務銷售推展及維繫防退專案執行
	加盟業務處	加盟通路的相關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管理
	經銷業務處	1.經銷通路開發及管理、專案推展及銷售 2.手機代理與銷售業務 3.預付卡與電話卡通路開發、銷售及管理
家計用戶事業群	通路策略規劃暨管理室	1.通路定位、部署與目標規劃、績效考核與佣獎設計 2.門市店務店格規劃管理 3.通路訓練規劃與執行 4.產品銷售服務規劃、技能檢定與支援
	營管處	1.前檯銷售服務作業規劃與推行 2.後檯(含資源管理、佣金核算管理)作業執行 3.通路後勤服務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家計用戶事業群		1.提供家計用戶包括：視訊(CATV/DTV)、光纖寬頻上網(Cable Modem/FTTx)及聯網電視(Connect TV)整合性之數位匯流服務 2.推出具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開拓新產品及增值服務，提高視訊及寬頻上網普及率，增加用戶數、用戶貢獻及整體營收 3.持續於各地有線電視系統台之經營區內佈建雙向化光纖網路，提升網路涵蓋率、網路品質及訊號穩定性
企業用戶事業群		1.企業用戶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經營分析 2.企業用戶業務(含通路)之開發、銷售與關係維繫管理 3.企業資訊及通訊整合方案之產品、行銷、客戶維運規劃及執行 4.企業用戶之客戶服務/帳務等相關作業 5.IDC 及雲端業務推展 6.同業及國際業務(含國際漫遊)之規劃及執行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一) 董事資料表

本公司董事會充分代表股東權益，與經營團隊良性互動，於 100 年 6 月 15 日選出獨立董事四席，超越上市公司應設二席獨立董事之規定，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第六屆董事會成員資料詳如下表：

103 年 3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姓名		關係
					股數	持率(%)	股數	持率(%)	股數	持率(%)	股數	持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00.06.15	103.06.14	88.06.22 *88.06.22	6,387,515	0.168	5,748,763 *90,127,938	0.168 *2.635	5,986,496	0.175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學士 •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副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 台灣固網董事長	副董事長	蔡明忠	兄弟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100.06.15	103.06.14	88.06.22 *88.06.22	6,387,515	0.168	5,748,763 *91,979,990	0.168 *2.689	4,580,070	0.134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 •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 富邦建設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長	蔡明興	兄弟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註 1)	100.06.15	103.06.14	98.09.19 *96.08.26 (註 1)	222,774,179	5.861	200,496,761 *—	5.86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學士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台灣參政營餐廳資深副總經理 • 遠傳電信策略及行銷長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個人金融總處副執行長 • 中國信託銀行消費金融總處總經理 • 美商花旗銀行中國區總裁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執行副總經理	• 富邦金融控股資深顧問	—	—	—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註 2)	100.06.15	103.06.14	98.09.19 *103.01.06	222,774,179	5.861	200,496,761 *—	5.86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碩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 美國 AT&T 貝爾實驗室技術支援經理 • 聯合光纖通信執行副總經理 • 亞太電信執行長 • 亞太行動寬頻執行長 • 亞太固網寬頻執行長 • 亞太線上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技術長暨家計用戶事業群營運長 • 凱學董事長暨執行長	•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 • 臺北文創董事 •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固網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及總經理 •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 優視傳播董事長 • 觀天下有線電視董事長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 •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註3)	100.06.15	103.06.14	88.06.22 *96.04.11	6,387,515	0.168	5,748,763 *8,377	0.168 *0.000	—	—	—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泰金融控股財務長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經理暨企劃長 - 台灣電通董事長 - 台灣固網資深顧問暨代理總經理 - 優視傳播董事長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 台灣大哥大行政總經理	- 富邦金融控股總經理 - 富邦華一銀行董事 - 富邦銀行(香港)非執行董事 - 財團法人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黃日燦	100.06.15	103.06.14	92.06.25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學士 -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大聯大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 精誠資訊獨立董事 - 裕隆汽車製造董事	—	—
獨立董事	鍾聰明	100.06.15	103.06.14	92.10.2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士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美國康乃狄克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實務教師	- 順達科技董事長 - 致茂電子獨立董事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 東貝光電科技董事 - 建國工程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葉文立	100.06.15	103.06.14	92.06.25	—	—	—	—	—	—	—	- 中原大學建築系 - 法國巴黎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EMBA - 行政院經建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處劃師 - 聯太國際總經理 - 和信國際傳播總經理 - 聯廣總經理、副董事長 - 凱絡媒體服務董事長 - 台灣安格斯媒體集團董事長	- 安格斯媒體集團大中華地區董事長 - 正聲廣播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許 濬	100.06.15	103.06.14	93.09.10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 美國 UCLA 電腦碩士、博士 - 美國 AT&T, Bell Laboratories, Lucent Technologies 高級主管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北京大學等教授	- 北京大學及其他大學等教授 - 美國羅傑斯公司董事	—	—

*係指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現在持有股數及持股份比率。
 註1：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102年10月1日改派陳邦仁先生接替許婉美女士續任董事職務，陳邦仁董事前於98年9月18日因法人董事持股轉讓超過1/2自然解任，董事中斷期間為98年9月18日至102年9月30日。
 註2：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103年1月6日改派鄭俊卿先生接替賴依五先生續任董事職務。
 註3：福記投資(股)公司於102年10月1日改派許婉美女士接替葉天行先生續任董事職務。
 註4：持股份比率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3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50.20%)、蔡翁美惠(49.75%)、蔡承儒(0.05%)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3 月 2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0%)

(二) 董事獨立性

103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司 董事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任 公 行 獨 事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明興				✓						✓	✓		✓		0	
蔡明忠				✓						✓	✓		✓		0	
陳邦仁				✓			✓	✓		✓	✓	✓	✓		0	
鄭俊卿				✓			✓	✓		✓	✓	✓	✓		0	
許婉美				✓			✓	✓		✓	✓	✓	✓		0	
黃日燦	✓		✓	✓	✓	✓	✓	✓	✓	✓	✓	✓	✓	✓	2	
鍾聰明	✓		✓	✓	✓	✓	✓	✓	✓	✓	✓	✓	✓	✓	1	
葉文立				✓	✓	✓	✓	✓	✓	✓	✓	✓	✓	✓	0	
許 濬	✓			✓	✓	✓	✓	✓	✓	✓	✓	✓	✓	✓	0	

註：打“✓”為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3 月 20 日

部門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	總經理	鄭俊卿	103.01.06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碩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 美國 AT&T 貝爾實驗室技術支援經理 - 聯合光纖通信執行副總經理 - 亞太電信執行長 - 亞太行動寬頻執行長 - 亞太固網寬頻執行長 - 亞太線上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技術長暨家計用戶事業群營運長 - 凱擘董事長暨執行長	- 臺北文創董事 -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固網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及總經理 -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 優視傳播董事長 - 觀天下有線電視董事長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長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 -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	—	—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俞若奚	100.01.01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 中信證券國際部/研究部/國際承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 花旗證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經紀業務及研究部主管 - 里昂證券(亞洲)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 環宇投資代總經理 - 環宇投資顧問(香港)董事長	- 觀天下有線電視董事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 - 台灣宅配通董事 - 台信電訊監察人 - 台灣固網監察人 - 台灣大數位服務監察人 - 大富媒體科技監察人 - 優視傳播監察人 - 台灣客服科技監察人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監事	—	—	—
	副總經理	洪昌哲	93.05.06	5,000	0.000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 南亞塑膠工務部機械設計課長 - 泛亞電信採購處長 - 泛亞電信客服副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直營業務處副總經理 -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 觀天下有線電視監察人 -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	—	—
公司本部	副總經理	黃雅惠	93.03.01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財經組碩士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 臺北文創監察人 - 觀天下有線電視監察人 -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 富邦金融控股法律顧問 - 台灣固網法律顧問 - 頂晶科技獨立董事	—	—	—
	副總經理	楊据煌	96.11.09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管理系 - IBM 台灣顧問工程師 - IBM 台灣中、南區技術經理 - IBM 台灣金融事業群解決方案協理 - IBM 台灣金融事業群業務協理 - 東森寬頻電信業務副總經理 - 東森寬頻電信營運長 - 亞太電信集團資深副總經理 - 亞太電信集團行銷長 - 宏達國際電子亞洲區產品總監	無	—	—	—
資訊群	副總經理	張幼祺	93.09.17	163,084	0.005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 AT&T Laboratories 區域經理 - IBM Global Services Senior Delivery Manager - TBCommerce Network Corp. 資深處長 - AT&T Laboratories 處長	無	—	—	—

部門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技術群	代理技術長	揭朝華	103.02.10	—	—	—	—	—	—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 古梯電信專案經理 - 協通電訊副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副總經理 - 台灣固網副總經理 - 台固媒體副總經理 - 凱擘技術長	- 觀天下有線電視董事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 台灣大籃球育樂董事 - 建騰創達科技獨立董事 - 台灣酷樂時代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陳王奇	93.02.16	55,158	0.002	—	—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學士 - 協通電訊工務處長 - 台灣固網資深處長 - 弘運科技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陳健	93.02.16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 古梯電信經理 - 協通電訊處長 - 台灣固網副總經理 - 弘運科技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郭宇泰	100.10.17	—	—	—	—	—	—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 - Bellcore Member of Tech. Staff - Motorola Senior Technologist - Ensemble Communications Senior Sales Engineer - Cisco-Linksys Senior Technical Marketing Engineer - Qualcomm Senior Director	無	—	—	—
個人用戶事業群	代理資深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谷元宏	103.02.10	2,243	0.000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碩士 - 澳洲國立臥龍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遠傳電信協理 - 台灣高鐵副總經理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及總經理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	—	—
	副總經理	謝樹恩	92.12.08	151,396	0.004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及社會系學士 - 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行銷傳播研修 - 華商寶傑廣告客務主任 - 相互廣告客務總監 - 英屬維京群島華基泰北亞公司台灣分公司(PUMA)行銷部經理 - 泛亞電信行銷處長 - 泛亞電信行銷業務副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業務/行銷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黃文祥	97.01.21	199,338	0.006	—	—	—	—	- 美國布萊德利電腦碩士 - 西門子古梯電信主任 - 北方電訊經理 - 香港電訊台灣分公司 Business Development 副總經理 - 遠傳電信 Sales & Services 副總經理 - 遠通電收 Business & Operation 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周震平	100.04.25	—	—	—	—	—	—	-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花旗銀行信用卡部協理 - 泛亞電信客服部副總經理 - 速博電信客服部副總經理 - 渣打銀行房貸部總經理 - 匯豐銀行客服部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	—

註 1：持股比率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合計	
姓	名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興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忠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邦仁(註1)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俊卿(註2)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許婉美(註3)	黃日燦	鍾聰明	葉文立	許 濬			
董事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	—	—	—	—	—	—	—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	—	—	—	—	—	—	—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本公司	6,732,048	5,049,037	3,366,025	3,366,025	3,366,025	5,049,037	5,049,037	5,049,037	5,049,037	42,075,3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6,732,048	5,049,037	3,366,025	3,366,025	3,366,025	5,049,037	5,049,037	5,049,037	5,049,037	42,075,308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18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290,000	330,000	220,000	220,000	1,720,0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85,000	213,000	517,000	516,000	120,000	290,000	330,000	220,000	220,000	2,711,000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0.0444%	0.0332%	0.0224%	0.0224%	0.0224%	0.0343%	0.0345%	0.0338%	0.0338%	0.28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0450%	0.0338%	0.0249%	0.0249%	0.0224%	0.0343%	0.0345%	0.0338%	0.0338%	0.287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本公司	87,781,3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87,781,308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189,0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89,000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	—	—	—	—	—	—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	—	—	—	—	—	—	—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	—	—	—	—	—	—	—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0.845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851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	—	12,000	12,000	—	—	—	—	—	—	24,000	
司機相關報酬	本公司	1,709,38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709,381											

註1：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102年10月1日改派陳邦仁先生接替許婉美女士之董事職務，其業務執行費用係含原代表人。

註2：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103年1月6日改派鄭俊卿先生接替賴弦五先生之董事職務，其業務執行費用係屬原代表人。

註3：福記投資(股)公司於102年10月1日改派許婉美女士接替龔天行先生之董事職務，其業務執行費用係含原代表人。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蔡明興、蔡明忠、龔天行、賴弦五、許婉美、陳邦仁	蔡明興、蔡明忠、龔天行、賴弦五、許婉美、陳邦仁	龔天行	龔天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陳邦仁	陳邦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日燦、鍾聰明、葉文立、許濬、台信聯合投資	黃日燦、鍾聰明、葉文立、許濬、台信聯合投資	黃日燦、鍾聰明、葉文立、許濬、台信聯合投資	黃日燦、鍾聰明、葉文立、許濬、台信聯合投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賴弦五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福記投資	福記投資	蔡明興、蔡明忠、許婉美、福記投資	蔡明興、蔡明忠、賴弦五、許婉美、福記投資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12	12	12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及姓名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俞若奚、代理資深副總經理暨商務長谷元宏、副總經理洪昌哲、副總經理黃雅惠、副總經理楊煜煌、副總經理張幼祺、副總經理陳王奇、副總經理陳健、副總經理郭宇泰、副總經理謝樹恩、副總經理黃文祥、副總經理周震平 離職經理人：總經理賴弦五、行政總經理許婉美、副總經理暨代理技術長王鴻紳、副總經理莊財安、副總經理王宇鎮、副總經理阮得晉		合計
薪資(A)	本公司		116,921,87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6,921,871
退職退休金(B)(註)	本公司		1,593,0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593,000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44,862,42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44,862,428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22,463,883
		股票紅利金額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22,463,883
		股票紅利金額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1.192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926%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63,000
司機相關報酬	本公司		2,187,61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187,617

註：退職退休金皆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谷元宏、王鴻紳、洪昌哲、黃雅惠、楊煜煌、陳王奇、陳健、郭宇泰、謝樹恩、黃文祥、周震平、阮得晉	谷元宏、王鴻紳、洪昌哲、黃雅惠、楊煜煌、陳王奇、陳健、郭宇泰、謝樹恩、黃文祥、周震平、阮得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賴弦五、俞若奚、張幼祺、莊財安、王宇鎮	賴弦五、俞若奚、張幼祺、莊財安、王宇鎮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許婉美	許婉美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8	18

註：上表給付酬金，為其實際擔任經理人期間所支領報酬之統計。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其報酬亦於董事之酬金中揭露。

(三)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人 職稱及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俞若奚 代理資深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谷元宏 副總經理 洪昌哲 副總經理 黃雅惠 副總經理 楊煜煌 副總經理 張幼祺 副總經理 陳王奇 副總經理 陳健 副總經理 郭宇泰 副總經理 謝樹恩 副總經理 黃文祥 副總經理 周震平 會計主管 施耀熏	—	23,802,376	23,802,376	0.1527%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年度	101	102	101	102
董事酬金	123,899,392	131,765,616	124,955,392	132,780,616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 後純益之比例	0.7589%	0.8455%	0.7654%	0.8521%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6,326,013,098	15,583,447,479	16,326,013,098	15,583,447,479

(二)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 (1)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在不高於總經理薪津限額內議定之。
- (2) 其他董事按股東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案支領董事酬勞，並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 (3) 董事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按季核發。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以 0.3% 為上限分配之。
- (2) 董事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支領酬勞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審視酬金制度。

(三)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年度	101	102	101	102
主要經理人之報酬總額	179,660,213	185,841,182	179,763,813	185,904,182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1005%	1.1926%	1.1011%	1.1930%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6,326,013,098	15,583,447,479	16,326,013,098	15,583,447,479

(四)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且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針對各副總經理績效評定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1)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以提撥 1%至 3%為員工紅利並分配之。
- (2)公司依據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發放辦法由董事長核決，且發放總金額必須符合董事會所通過之年度預算。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變動薪資約佔個人年薪 50%，其目的為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作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
- (2)每年由人力資源處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報酬，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定期審視薪資報酬合理性。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2)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6	0	100%	無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6	0	100%	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註 1)	3	0	100%	102.10.01 就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註 2)	NA	NA	NA	103.01.06 就任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註 3)	6	0	100%	102.10.01 前為台 信聯合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黃日燦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鍾聰明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葉文立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許 濬	4	2	67%	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弦五(註 2)	6	0	100%	103.01.06 解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註 3)	3	0	100%	102.10.01 解任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議事績效，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終了前，就董事會績效予以評估，提出意見，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彙總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10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之。

2. 董事進修：

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自 97 年度起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3.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

4. 董事責任險：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註 1：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改派陳邦仁先生接替許婉美女士之董事職務。

註 2：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 103 年 1 月 6 日改派鄭俊卿先生接替賴弦五先生之董事職務。

註 3：福記投資(股)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改派許婉美女士接替龔天行先生之董事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97 年 6 月起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最近(10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鍾聰明	6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日燦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葉文立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許 濬	4	2	67%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 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除以上所述外，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由發言人或秘書處處理相關股東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2.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子公司控制作業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設有四席獨立董事。 2.授權審計委員會依職業道德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於每季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如下： (1)其未擔任各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非利害關係人，且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情事。 (2)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3)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經審核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	無差異 無差異
(三)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設有發言人、發言人信箱及審計委員會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四) 資訊公開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2.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說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無差異
(五) 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1頁及第27頁。	無差異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各項作業均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請參閱上述運作情形。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

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原則，大多優於「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2. 員工關懷

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 投資者關係

公司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之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4. 供應商關係

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招標採購，得標廠商依契約交貨履約。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102 年度經理人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況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參加經理人名單
領導的科學-理論與實務	臺大 EMBA	102.01.02	2	陳王奇
談判-協同之決策	臺大 EMBA	102.01.05 102.01.19	8	陳王奇
我國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發展概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01.17	3	施耀熏
科技管理	臺大 EMBA	102.02.02~ 102.05.25	32	陳王奇
危機處理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102.03.12	4	賴弦五*、洪昌哲、楊据煌、陳王奇、陳健、郭宇泰、周震平
如何設計高階主管長期激勵制度研討會	韜睿惠悅	102.03.29	4	賴弦五*
第四屆兩岸 CIO 論壇	台灣 CIO 雜誌	102.04.19	4	張幼祺
創新行銷 x 企業競爭力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102.05.07	2.5	谷元宏、洪昌哲、張幼祺、陳王奇、陳健、郭宇泰、周震平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06.14	3	俞若奚
管理個案實務研討-產業競爭分析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102.06.25	7	許婉美*、谷元宏、王鴻紳*、楊据煌、郭宇泰、黃文祥
個資法教戰守則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102.08.27	0.5	賴弦五*、許婉美*、俞若奚、谷元宏、王鴻紳*、洪昌哲、黃雅惠、楊据煌、張幼祺、陳王奇、陳健、郭宇泰、謝樹恩、黃文祥、周震平
Google 的企業價值與創新經驗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102.10.30	2	谷元宏、王鴻紳*、張幼祺、郭宇泰、謝樹恩、黃文祥、周震平
資安基礎課程-對內防洩漏，對外防駭客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102.11.26	0.5	賴弦五*、俞若奚、谷元宏、王鴻紳*、洪昌哲、黃雅惠、楊据煌、張幼祺、陳王奇、陳健、郭宇泰、謝樹恩、黃文祥、周震平
機敏性資料保護宣導課程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102.11.27	0.5	謝樹恩

*係指經理人已離職。

7.102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參加董事名單
IFRS 對董監公司治理影響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07.26	3	蔡明興、蔡明忠、許婉美、黃日燦、葉文立、許濬、賴弦五*、龔天行*
金融產業發展政策－台灣：一個浴火鳳凰的故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12.18	3	蔡明興、蔡明忠
IFRS 導入與董監財報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01.30	3	黃日燦
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兼論投保中心提起訴訟之案件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02.10.25	3	陳邦仁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1.28	3	鍾聰明
			6	賴弦五*

*係指董事已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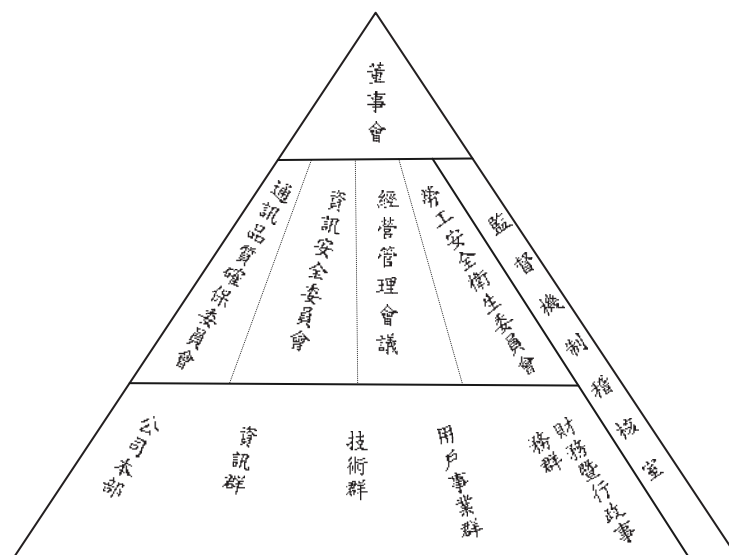
註：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險管理政策

-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2)風險管理架構及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架構共包含三級運作機制及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 第一級控管機制：
 - 為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
 - 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即需將各風險項目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並於風險狀況異動時及時提報，以利公司採行因應措施。

- 第二級控管機制：
 - 由經營管理會議、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資訊安全委員會及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負責，分別由總經理及各委員會指定主管負責召集，並由各相關單位主管組成。
 - 遇重大事項或議案時，各權責單位應提報經營管理會議或各管理委員會，以決議需採行之必要措施。茲分別說明經營管理會議及各管理委員會職能如下：
 - 經營管理會議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 資訊安全委員會
對於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進行控管，以有效及合理地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確保及管理網路通訊品質。
- 最高決策機制：董事會
 - 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監督機制：稽核室
 - 日常查核時，即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
 - 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 風險事項及管理架構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1	營運風險	工務單位 資訊單位	經營管理會議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
2	資訊安全風險	稽核室資訊安全管理部	資訊安全委員會	
3	技術及維運風險	總經理室通訊品質確保部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4	市場風險 A.競爭者的行動 B.新產品開發 C.通路之變動管理 D.存貨管理	行銷單位、營運管理單位	經營管理會議	
5	信用及收款風險	營管處、帳務處		
6	政策及法令遵循	法規管理單位		
7	企業形象維護	公共事務處		
8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總經理室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9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衛生室、 行政管理處	勞工安全衛生委 員會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
10	人員行為、道德及操守	人力資源處	經營管理會議	
1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1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 生性商品交易、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處		
13	財務報表表達	會計處		
14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15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秘書處		
16	董事會議事管理	秘書處		

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為使命，在人員、產品與服務、流程等層面不斷精益求精，期待能帶給客戶最佳使用經驗，以贏得顧客信任、提升顧客價值。

10.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1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室 6 人；財務處 1 人；會計處 1 人。
- (2)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秘書處 3 人。
-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室 6 人；財務處 1 人；會計處 2 人；採購處 1 人。
- (4)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處 1 人；會計處 2 人；經營分析處 4 人；秘書處 1 人；採購處 1 人。

(八)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日燦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鍾聰明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葉文立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許 濬	✓		✓	✓	✓	✓	✓	✓	✓	✓	✓	0

註 1：以上各成員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2：打“✓”為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7 月 28 日至 103 年 6 月 14 日，最近(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日燦	3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鍾聰明	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葉文立	2	1	67%	無
獨立董事	許 濬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2.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3.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 本公司於100年1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在公司內有效執行。 2. 本公司於96年起於公共事務處下設置社會責任部，設有專人與獨立預算，負責規劃、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策略、專案，並協調跨部門相關業務。 3. 每年安排講師進行企業倫理教育訓練，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在新人訓練課程中皆由高階主管強調公司核心價值「誠信」之重要性，並於99年8月以數位課程方式，要求全體員工閱讀「道德行為準則」課程。 此外，於企業內部網站設立員工投訴單，舉凡員工發現有同仁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圖謀個人或特定他人利益，並危害公司權益者，皆可進行申訴或檢舉；違反規定者依公司工作規則辦理懲處。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 發展永續環境 1.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2.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3.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4.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 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用紙、用水、用電與電纜、電池等皆進行有效運用，且針對可以資源回收之項目進行回收。 2. 設置環境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定期監測能源管理及減碳成效，負責規劃、推動並整合公司內環保相關業務。 3. 在行政管理處、公共事務處、工務處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內部與對外的環境保護專案。 4. 透過自身的營運管理以及各項通訊技術的研發，以降低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執行方案包括： (1)機房節能措施 (2)基站設備改善 (3)辦公大樓與門市能源管理 (4)視訊會議服務 (5)綠色加值服務 (6)e 化/M 化服務 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度</th><th>101</th><th>102(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排放</td><td>2,617</td><td>3,016</td></tr> <tr> <td>間接排放</td><td>160,201</td><td>173,082</td></tr> <tr> <td>總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162,818</td><td>176,098</td></tr> </tbody> </table>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註：統計範疇新增102年10月啟用之IDC雲端機房。	年 度	101	102(註)	直接排放	2,617	3,016	間接排放	160,201	173,082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162,818	176,098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年 度	101	102(註)												
直接排放	2,617	3,016												
間接排放	160,201	173,082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162,818	176,098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維護社會公益		
1.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1. 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此外，制定員工行為/倫理守則，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歸及發展方向之引導，並以完善之績效考核制度為基礎，規劃多項薪酬獎勵措施，以激勵員工士氣。	無差異
2.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2. 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並將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揭示於內部公開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	無差異
3.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3. 設立多元溝通管道，定期與員工溝通公司營運決策： (1) 經營管理層雙向溝通：每3個月舉行經理級以上主管與高層溝通會議，對於公司重大決策及關鍵發展進行討論，輔以各專業群內部員工會議，將公司理念、訊息傳達予全體同仁。 (2) 設置總經理信箱：員工可直接反應對公司任何建議。 (3) 內部網路訊息系統：所有訊息皆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讓員工同步了解公司發布的新聞稿、產品訊息以及管理措施。	無差異
4.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4.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各項服務與資訊，包括上網通信室外涵蓋資訊、行動上網試用服務、上網及國際漫遊服務經由用戶同意始得開通、兒少保護規範、國際漫遊上網費用警示服務、主動告知用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同時於服務契約、公司網站及門市公告消費者權益資訊。102年取得ISO 10002客訴系統驗證，秉持「服務至上」的精神於電話專線、網路、門市服務、手機APP等多元申訴與意見回饋管道，提供消費者更有效率及優質的客戶服務。	無差異
5.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5. 以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建立透明的採購招標系統遴選廠商，並制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規章」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供應商的環境與勞工標準相關原則，並發揮企業影響力，提供綠色及無衝突原物料合格產品供應商優先議價權利，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1) 不使用衝突物料供應商之供貨。 (2) 要求供應商應進行商業上合理調查其供應鏈之物料，並保證所提供之產品無來自衝突地區。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6.公司從核心能力與技術出發，針對社會需求，整合可運用之資源，發揮最高效益。 (1)深切了解資通訊服務業可創造的減碳效益遠高於其自身碳排放，因此透過廢手機回收、電子帳單、視訊會議、綠色加值等e化及M化服務，積極協助外部組織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2)長期推動5180手機即時捐款、909手機語音導覽及myfone行動創作獎，創新電信業務核心價值，豐富數位內容與數位應用。 (3)提供身心障礙優惠費率，並從硬體設備、資訊素養與資訊應用以及數位文創人才培育四大方向著手，協助偏鄉與弱勢族群全面提升數位競爭力。 (4)自96年起執行「企業志工辦法」，包括每年2天給薪志工服務假、志工交通津貼及保險、志工訓練等，提供企業志工不同的社會服務機會，累積參與已達1,616人次。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2.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公司及基金會官網即時更新社會責任資訊，所揭露之資訊皆透過內部資訊收集流程，並經外部查證，以確保資訊正確可靠；所揭露之主題與內容，皆符合關鍵性原則，以滿足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 2.96年公佈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98年起，編制同時符合GRI 和AA1000報告原則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102年出版之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更已符合GRI G3.1的應用等級A+，具體揭露各項企業社會責任訊息。	無差異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堅持誠信為本，企業社會責任早已融入於營運策略及各管理系統與部門的日常營運活動之中，在 100 年 1 月更進一步由董事會通過台灣大哥大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公司長期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導原則，也是對社會承諾的具體實踐。 本政策全文共 6 條，從企業根本精神與核心價值為基礎，強調完善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與詳實揭露，並以本業核心技術與服務作為策略取向，具體實踐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等領域。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運用核心技術能力以及電信、網路與數位匯流資源，針對社會需求，具體實踐企業責任並創造更大社會效益：

1.環保

積極發揮資通訊服務業的關鍵功能，協助建構智慧低碳社會，透過各種電子化與行動化之服務降低碳排放量，並在 102 年獲得雙 ISO 證書殊榮：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證明以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查證，為國內首家驗證範疇涵蓋全公司的電信業者。

2. 消費者權益

導入世界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讓客戶從接觸台灣大哥大開始，包括申裝、開通、異動、帳單及帳務處理、客戶服務等各個環節中，用戶之個人資料都獲得嚴密的保護。並遵循資訊安全及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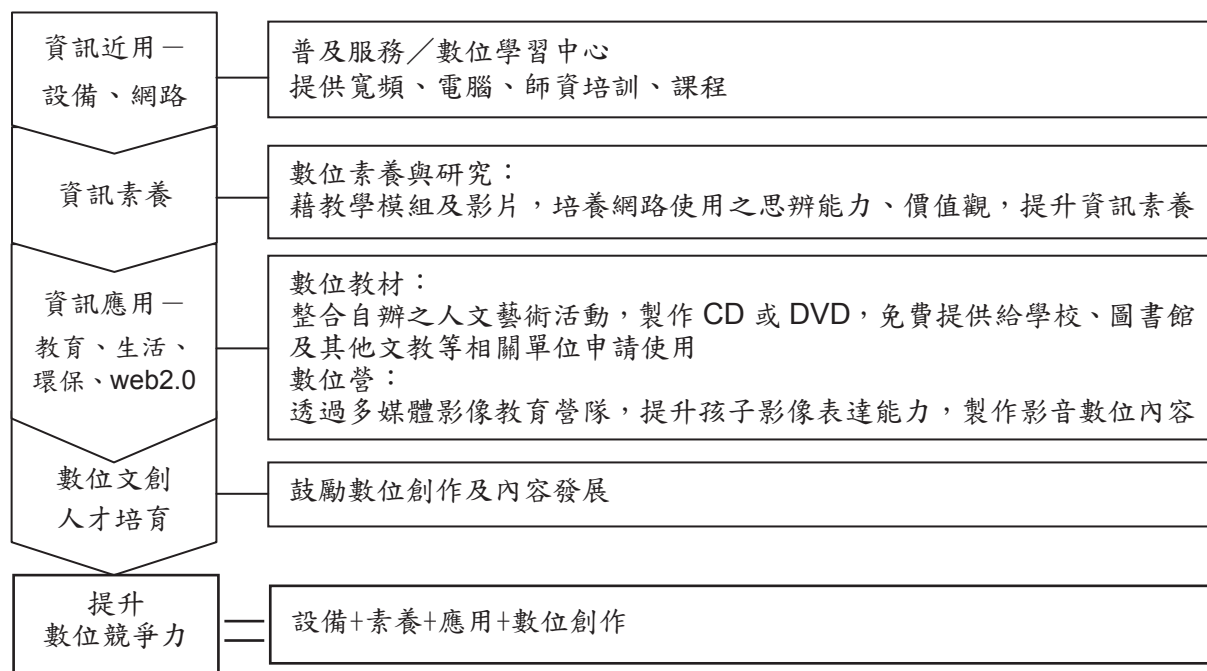
3. 人權

公司從未雇用童工；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對於當地員工無就業歧視、未強迫勞動且員工有結社自由。

4. 安全衛生

營造全面性健康職場，以「安全環境、預防疾病、健康促進及心靈舒壓」四大主軸設計多元化的健康促進活動供員工參與，打造活力、快樂優質化的健康職場。96 年至 102 年獲得行政院衛生署的肯定，得到國民健康局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樂活獎」、「樂群健康獎」、「健康領航獎」、「減重績優職場」、「健康促進標章」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乳室認證。

5. 提升數位競爭力



- (1)於 102 年持續提供偏遠地區，建構寬頻數據網路服務系統；並與在地民間團體合作，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於全國各地共有 15 間數位學習中心持續營運。
- (2)自 98 年開始發行數位教材，至 102 年底已發行 26 套，類別涵蓋音樂會演出實況、培養青少兒健康網路素養、數位影像創作、數位編曲、環境教育與人文關懷等多元內容。
- (3)持續舉辦「青少年手機創作數位營」推廣影像教育與應用，建立及提升青少年的影像表達能力，培育影像創作人才。
- (4)舉辦 myfone 行動創作獎，開拓新文學體、音樂型態及影像創作的搖籃，計有近 5 萬件作品角逐，刷新藝文創作徵件紀錄。

6.i 無限數位公益

公司自 101 年起整合企業核心能力與資源，將數位應用力培植於公益團體組織中，彌補公私部門無法協助的社會弱勢，進而提升其內部組織運作效能與外部募款能力。本計畫針對公益團體在行動應用開發、數位行銷和教育訓練的需求下，提出五項數位解決方案，共累計 37 家公益團體參與 51 項專案發表：

- (1)推出「無礙自由行 App」，整合全台無障礙設施、低底盤公車等資訊，預計造福 400 萬身障者、銀髮族、娃娃車族。
- (2)推出「花名錄 APP」與荒野保護協會合作，開發隨拍隨辨花種的行動花卉資料庫。
- (3)推出「11 點的秘密」、「拜耶穌的阿嬤」和「標籤少女」3 部公益微电影，透過網路行銷，為肯愛協會、救助協會和得勝者教育協會募得新臺幣 6 百多萬元。
- (4)協助 13 家公益團體導入視訊會議，累計至 102 年 12 月底，已協助社團節省超過新臺幣 537 萬元交通費、節碳超過 60 公噸、視訊教育訓練超過 7,300 人次。
- (5)協助 27 家公益團體開發電子書，累計至 102 年 12 月底，約降低社團郵寄成本 30%，每年可節省印刷成本近新臺幣 72 萬元。

7. 社會參與及社會關懷

- (1)運用語音增值服務與帳務系統，建構 5180 手機捐款平台，協助 67 家國內優質公益團體建立長期捐款來源。
- (2)支持弱勢陪讀計畫，提供 60 餘位弱勢家庭學童課後學習機會。
- (3)推廣憂鬱症防治宣導工作，102 年共有逾 4.5 萬服務人次參與。
- (4)推廣青少年品格及情緒管理教育方案，102 年超過 19.2 萬名國中學生參與課程。

8. 投入藝文推廣

- (1)建置 909 手機語音導覽，以行動通訊技術與雲端資料庫協助藝文推廣。
- (2)自 94 年起，舉辦巡迴全省「免費」在地戶外音樂會，提升民眾音樂鑑賞力，厚植文化素養，全面提升軟實力，迄今已舉辦 39 場次，近 53 萬人蒞臨欣賞。

(七) 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自 98 年起，出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透過第三方專業查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SI，取得 GRI 查證聲明。102 年出版之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更已符合 GRI G3.1 的應用等級 A+。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2.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3.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1.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2.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每年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為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自今(103)年起，全體同仁每年簽訂廉潔聲明書。 3.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 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2.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3.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4.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1.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所有廠商不得進行任何賄賂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 2.公司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 3.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檢舉。 4.(1)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情事。 (2)要求員工及合作廠商，分別簽屬「廉潔聲明」及「誠信經營聲明」，嚴格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 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檢舉管道包含員工投訴及廠商申訴信箱等。如遇申訴案件時，由稽核室進行查證及了解，並將結果呈報後由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已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中英文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供投資人參考，另公告於內部網站供查詢。 2.相關辦法修訂時，網站資訊隨時更新。	無差異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做為與廠商往來之遵循標準；另於 102 年發布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經獨立且具公信力的驗證機構根據 AA1000(2008)Type 2 高度保證標準進行查證；經確證後，本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符合 GRI G3.1 應用等級 A+，並經第三者驗證機構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此為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之另一佐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陸續訂定(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期以國際最高標準之模式落實公司治理；上述各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taiwanmobile.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一)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6.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 7.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並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8.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 (二)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98 年 1 月 22 日訂定)，每年定期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一)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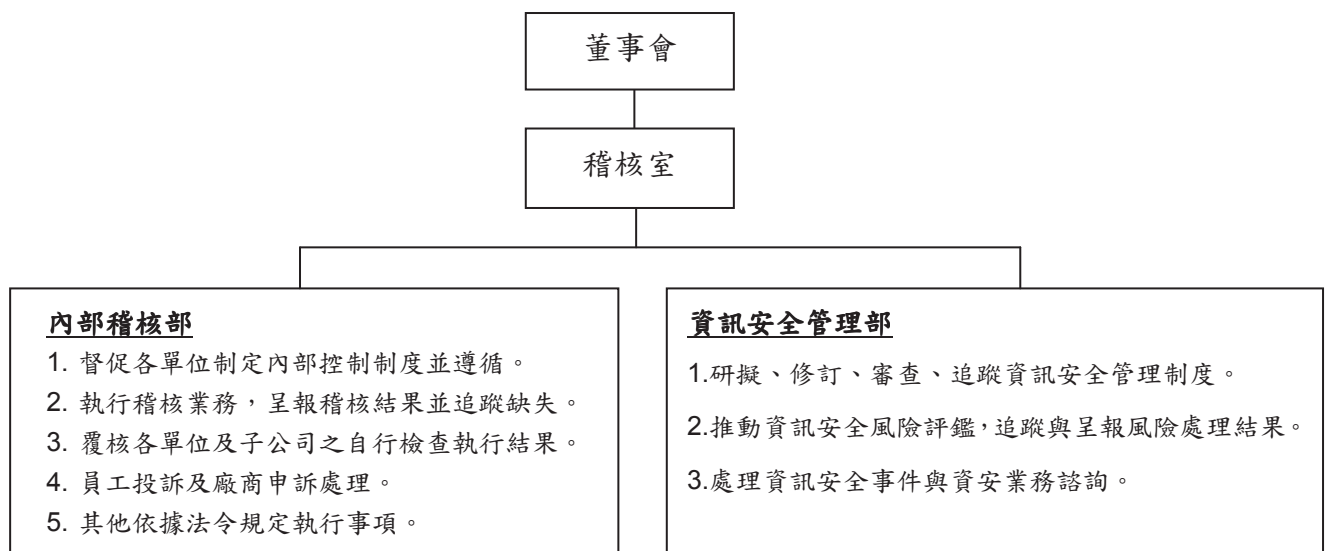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稽核室下轄內部稽核部及資訊安全管理部。內部稽核部負責稽核業務之執行，資訊安全管理部負責資訊安全有關業務之推動。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人員皆為專任人員。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範圍涵蓋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執行稽核。

稽核方式主要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稽核室於稽核完成後，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此外，稽核室亦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自行檢查結果並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稽核室組織及其工作職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共配置 11 人，含稽核主管 1 人及稽核人員 10 人。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1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計畫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02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通過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2 年 7 月 14 日為分配基準日，102 年 7 月 26 日為發放日。

3.通過委託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經營直營通路相關業務案。

執行情形：已與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委託其經營直營通路相關業務。

4.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 102 年 7 月 15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暨更名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二) 10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102 年 1 月 31 日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通過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3)通過自 102 年起變更「商品銷售組合收入認列」之會計原則案。

(4)通過 102 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5)通過 102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

(6)通過設立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暨委託經營直營通路相關業務案。

(7)決議召集 102 年股東常會。

2.102 年 4 月 30 日第 6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暨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2)通過參與台信電訊現金增資案。

3.102 年 7 月 30 日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通過參加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競標案。

4.102 年 10 月 1 日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通過執行董事聘任暨行政總經理退職案。

5.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6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通過追加 10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案。

6.102 年 11 月 26 日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通過追加 10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案。

7.103 年 1 月 6 日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通過新任總經理聘任案(併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

8.103 年 1 月 28 日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03 年第 1 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3)通過 103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

(4)通過與台灣諾基亞通信簽訂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之框架合約案。

(5)決議召集 103 年股東常會。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 年 3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行政總經理	許婉美	100.01.01	102.10.01	退職
總經理	賴弦五	100.01.01	103.01.06	退職
稽核主管	楊慧華	102.01.31	103.02.17	職務調整

肆、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陳嘉修 賴麗真	8,500	—	—	—	1,315	1,315	102.01.01~ 102.06.30	其他係稅務及 複核意見服務 等公費
	陳嘉修 池世欽							102.07.01~ 102.12.31	

註：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應該事務所內部輪調所需，自 102 年第 3 季起，變更為陳嘉修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伍、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101 年度為陳嘉修及賴麗真會計師，102 年第 3 季起變更為陳嘉修及池世欽會計師。

陸、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柒、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71,195,800	100.00%	—	—	371,195,800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65,000	100.00%	—	—	39,065,000	100.0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4,650,000	49.90%	—	—	174,650,000	49.9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9.23%	—	—	3,000,000	19.23%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忠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婉美(註 1)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邦仁(註 2)	0	0	0	0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俊卿(註 3)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文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 濬	0	0	0	0
大 股 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 經 理	鄭俊卿(103.01.06 就任)	NA	NA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俞若奚	0	0	0	0
代理技術長	揭朝華(103.02.10 就任)	NA	NA	0	0
代理資深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谷元宏	(2,000)	0	0	0
副總經理	洪昌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雅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据煌	(13,72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幼祺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王奇	(20,000)	0	0	0
副總經理	陳 健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宇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樹恩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文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震平	0	0	0	0
會計主管	施耀熏	0	0	0	0
行政總經理	許婉美(102.10.01 解任)	0	0	NA	NA
總 經 理	賴弦五(103.01.06 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暨代理技術長	王鴻紳(103.02.10 解任)	0	0	0	0

註 1：福記投資(股)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改派許婉美女士接替龔天行先生之董事職務。

註 2：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改派陳邦仁先生接替許婉美女士之董事職務。

註 3：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 103 年 1 月 6 日改派鄭俊卿先生接替賴弦五先生之董事職務。

二、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無。

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2 年 7 月 1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2.00%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萬才 蔡明忠 蔡明興	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負責人：蔡明興	—	—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萬才 蔡明忠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96,761	5.86%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萬才 蔡明忠 蔡明興	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負責人：蔡明興	—	—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萬才 蔡明忠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